

2026 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店路15号院

乙 方： 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辛路 88 号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现就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1.4 项目实施目标:

(1)乙方为甲方指定区域提供夜间安全防范巡逻安保服务;

(2)在辖区范围区域协助实施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应当协助街道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协助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街道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街道做好安保辅助保障等工作。

(3)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综治中心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协助街道完成处理。

(4)协助做好看护重点人工作。

(5)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动。

(6)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7)保安服务内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各类行政管理事项。

1.5 项目实施内容:夜间安全防范巡逻及保安临时勤务服务。

1.6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要求》(附件1)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 保安服务内容

2.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甲方及派出所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完成甲方及派出所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等。

2.2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夜间安全防范巡逻。

3. 甲方聘用保安员数量及要求

3.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5 名用于夜间巡逻队，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派出所的具体要求，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名用于保安临时勤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要求》)

3.3 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1) 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 (3)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4)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5)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中的其他要求。

4.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6 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5. 服务地点：

服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6.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6.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服务金额,在满员全勤的情况下共计为 20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其中夜巡人员 25 人,每人每月费用 3990.00 元,月服务费 (99750.00 元),年服务费为 1197000.00 元,临勤费用为固定 900000.00 元,以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

6.2. 夜间安全防范巡逻服务的服务费支付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保证保安人员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出勤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数为准,全勤情况下付款金额为 29925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甲方以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于每个周期末月最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如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的,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

6.3 保安临时勤务服务服务费支付

(1) 其中涉及保安临时勤务服务的为每人每班(含税) 230 元(8 小时),根据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见附件 2)及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3)确定的实际使用临勤保安人数发生金额来支付本项目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项目费用,如未发生则不支付。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费用为实际使用保安临勤数量所发生的金额,

未发生则不支付。甲方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附件 2）填写《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附件 3），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违约金；如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付款安排或服务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及派出所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但不直接参与乙方保安员的内部管理、勤务安排兵力调配和探家休假、休息的安排工作。

7.1.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7.1.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7.1.4 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7.1.5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7.1.6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7.2.1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派出所的要求，完成甲方及派出所的具体工作安排。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7.2.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7.2.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7.2.5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7.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2.7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息休假调配工作；

7.2.8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勤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安保工作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7.2.10 乙方应在甲方求的时间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7.2.11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

7.2.12 乙方应保证为每个负责夜间巡逻服务保安员提供单独的电动自行车（巡逻车）、肩闪、记录仪等配套装备。

7.2.12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保安人员的纠纷，若因乙方与保安人员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13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2.14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9.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2097000.00 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9.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账号：0611000103000021130

10. 项目合同修改

10.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

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拒绝延期支付服务期间的相应费用并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乙方未足额提供保安员的依上述标准，每缺少一人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累计未足额提供保安员达5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4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调查费、检测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2.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2.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合法权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合法权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3.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政府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项目保密

14.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4.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5. 争议解决

15.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16.8.27



日期：2016.8.27

附件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外勤务服务要求

附件 2: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附件 3: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考核评价表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外勤务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负责回龙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夜间治安巡逻等工作。

★2、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 25 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费用为实际使用保安临勤数量所发生的金额，未发生则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附件 2）填写《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附件 3），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供应商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违约金；如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付款安排或服务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时，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赔偿金、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三、技术要求

为推进辖区治安、社会面防控、重点人看护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拟聘用保安人员参与上述处置工作，每次到场人员必须与指定人员数量相符，食宿自理。按照市局领导指示精神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鉴于辖区人口众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需要加强巡查检查人员频次，特组建 25 名保安夜巡队伍。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在辖区范围区域协助实施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应当协助街道保障服务范围

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协助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街道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街道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等工作。

2.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综治中心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协助街道完成处理。

3.协助做好看护重点人工作。

4.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动。

5.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6.保安服务内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各类行政管理事项。

7.派出所夜巡队(25人)

7.1在辖区科学设置巡逻岗位工作,明确巡逻路线和重点区域,与专业警力联勤联动,协助做好高发案点位防控、治安乱点阵控、后夜巡控等工作。

7.2勤务时间原则上设定为22时至次日6时(实际),采取电动自行车巡逻。

7.3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

(二)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性别及年龄要求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年龄18岁—55岁。

★2.所提供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2.1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2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2.3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2.4初中学历以上,普通话表达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3、工作要求

3.1执勤人员应听从街道现场负责人的安排,按照勤务要求落实工作。

3.2执勤人员应对勤务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做到应知应会。

3.3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着装,不准有衣服脏、头发长等现象。

3.4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不得做与值勤无关的事,如吃东西、玩手机、听音

乐等现象。

3.5 所有值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位，必须得在规定活动范围内值勤，如遇到紧急情况时，须听从队长或领导安排，上厕所时必须有人替岗才可离开。

3.6 所有值勤人员要文明值勤、礼貌待人，不允许出现态度蛮横、表情生冷等现象，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工作。

3.7 如遇突发情况，要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及时解决问题。

3.8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开除。

3.9 严禁执勤期间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者予以开除。

四、考核办法

1、考核方法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现象；是否按时在岗在位情况；是否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着装及仪容仪表是否得当等。

如果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将第一时间通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并由用人科室根据问题情节进行扣款处罚。

2、派出所夜巡队考核方法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3、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综治中心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综治中心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综治中心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综治中心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3:

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

用人科室	使用日期	用人事由		
申请使用保安 (人次)	实际使用保安 (人次)	男性保安共计 (人次)	女性保安共计 (人次)	保安年龄是否超过45岁
着装是否穿戴整齐	是否听从安排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违规原因	违规人次
总体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用人科室科长 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 领导签字		

